

第二十届省运会南京体育代表团
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JSDH202212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市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十届省运会南京体育代表团服装采购; 第二十届省运会南京体育代表团服装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33 号中山骏景办公区 709 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SDH2022124

1.2 项目名称: 第二十届省运会南京体育代表团服装采购

1.3 预算金额: 462 万元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462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否决其投标

1.5 采购需求: 预计采购 3082 套参赛服装, 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每套具体包括: 领奖服 1 套、短袖 2 件、短裤 2 件、鞋 1 双、袜子 2 双、双肩包 1 个。

1.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如下: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19/2020 任一年度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1.5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以下情况不适用信用承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叁份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网上报名**，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到（646747851@qq.com）邮箱。**咨询请联系：13404139664**

3.3 方式：报名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如下），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序号	类别	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供应商注册地址	
4	供应商注册登记电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号	
7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8	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邮箱
9	供应商发票邮寄地址	姓名/联系方式/地址
10	具体报名项目	
1. 本表为供应商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2. 如因供应商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交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不接受现金）。

开户名：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

账 号：160854959

转帐事由： 服装采购报名费+单位全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33 号中山骏景大厦办公区 709 室；

五、公告期限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

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5-8465354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工

电话：13404139664

邮政编码：210003

电子邮箱：646747851@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办公区709室

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货及验收方案；
- (3) 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经营业绩；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无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 2 位）：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总报价)×40	4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项目技术参数（表 2.2）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12 分
3	经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及合同对应的付款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须在递交标书的同时提交合同原件核查，合同原件未提交的扫描件不予认可。	6 分
4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最多 6 分，提供国家认定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6 分
5	供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得 8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为完整得 4 分，方案零碎杂乱、合理可行性较低的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8 分
6	服务方案	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当包含供货计划、配送方案、售中运输、售后响应及退换等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等。服务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服务方案虽然完整、全面，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7	样品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1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1) 工艺缝制质量 (5 分): 接缝紧密匀称、工艺质量优的得 5 分; 接缝紧密较匀称、工艺缝制质量较优得 3 分; 接缝一般、工艺缝制质量一般的得 1 分;</p> <p>(2) 舒适度 (5 分): 手感舒适的得 5 分; 手感较舒适的得 3 分; 手感一般的得 1 分;</p> <p>(3) 综合质量 3 分: 样品美观大方, 符合南京城市形象的得 3 分; 样品较美观大方, 较符合南京城市形象的得 2 分, 一般的 1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本项不得分; 提供样品不全的, 评委视情况酌情对比打分。</p>	
8	投标人公益能力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省级及以上公益单位支持江苏体育发展的得 3 分, 赞助或支持南京市运动队或协会建设的得 2 分。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须在递交标书的同时提交合同原件核查, 合同原件未提交的扫描件不予认可。</p>	5 分
9	诚信档案评分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p> <p>(1) 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供应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诚信指数为 0 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加盖公章。</p>	5 分

备注: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拟委托项目的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1.1 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将于 2022 年 8 月在泰州市举办（南京首个比赛项目于 2022 年 3 月下旬左右在泰州开赛），届时全市将有 3082 名运动员、教练员和后勤保障及管理人员参加。拟采购包括 3082 套参赛服装，每套具体包括：领奖服 1 套、短袖 2 件、短裤 2 件、鞋 1 双、袜子 2 双、双肩包 1 个。

1.2 本项目产品清单中的数量为单套服装所要求的数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男女服装数量进行制作及供货。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品牌档次	所投服装提供市场主流产品。
2	样品	投标人在现场提供领奖服、短袖、短裤、鞋、袜子、双肩包样品各一套，制作标准和要求与本次采购项目一致，面料参数要标识明确。
3	品牌要求	投标人所投领奖服、短袖、短裤、鞋、袜子、双肩包为同一品牌。
4	检测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级及以上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检测标准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5	设计效果	为体现南京城市整体形象，各供应商应针对第 20 届省运会南京体育代表团进行专门设计，要求设计新颖独特、引人注目。

2.2 产品清单及配置要求（技术参数）

用途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南京体育代表团服装采购	领奖服外套	<p>1、材质：聚酯纤维/氨纶；氨纶含量大于 9%；</p> <p>2、颜色：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XS-5XL，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面料采用轻薄面料，分男女款式，上衣两侧拉链式口袋设计。</p> <p>5、技术要求：适合江苏地区 3-8 月穿着，凉爽透气，符合 GB18401-2010 及 FZ/T 81007-2012 标准，且无甲醛含量，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提供样品 L 号一件；</p>	3082	件
	领奖服长裤	<p>1、材质：聚酯纤维/氨纶；氨纶含量大于 9%；</p> <p>2、颜色：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XS-5XL，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两侧采用隐藏式拉链口袋设计，整体设计与领奖服上衣协调一致、成套；</p> <p>5、技术要求：适合江苏地区 3-8 月穿着，凉爽透气，符合 GB 18401-2010 及 FZ/T 81007-2012 标准且无甲醛含量，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提供样品 L 号一件；</p>	3082	条
	短袖圆领 T 恤	<p>1、材质：聚酯纤维；</p> <p>2、颜色：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XS-5XL，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整体面料打透气孔，速干面料，穿着得体，排汗性能好；</p> <p>5、技术要求：符合 GB/T 21655.1-2008 要求，透湿量大</p>	3082	件

	<p>于 10000g/(m².d), 吸水率大于 200%。符合 GB18401-2010 B 类要求, 且无甲醛含量,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提供样品 L 号一件;</p>		
短袖翻领 POLO	<p>1、材质: 锦纶/氨纶面料, 氨纶含量大于 20%;</p> <p>2、颜色: 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 XS-5XL, 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 翻领设计, 透气面料, 穿着舒适短袖整体弹性好;</p> <p>5、技术要求: 符合 GB/T22849-2014 标准, 符合 GB18401-2010 B 类要求, 且无甲醛含量,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提供样品 L 号一件;</p>	3082	件
短裤五分裤	<p>1、材质: 锦纶/氨纶面料, 氨纶含量大于 8%;</p> <p>2、颜色: 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 XS-5XL, 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 动态弹力功能, 材料随肌肉及关节活动可良好伸缩, 运动无束缚, 松紧带加抽绳, 便于调节腰围。</p> <p>5、技术要求: 产品符合 GB18401-2010 及 GB/T 81007-2012 标准, 且无甲醛含量、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提供样品 L 号一件;</p>	3082	条
短裤七分裤	<p>1、材质: 聚酯纤维/氨纶面料, 氨纶含量大于 5%; ;</p> <p>2、颜色: 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 XS-5XL, 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 动态弹力功能, 材料随肌肉及关节活动可良好伸缩, 运动无束缚, 松紧带加抽绳, 便于调节腰围。</p>	3082	条

	<p>5、技术要求：产品符合 GB18401-2010 及 FZ/T 81007-2012 标准，且无甲醛含量，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提供样品 L 号一件；</p>		
运动鞋	<p>1、材质：鞋面成分：合成革/织物；底料：成型 EVA/橡胶；</p> <p>2、颜色：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35-48 码，特殊人群要求特别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穿着舒适，保持良好的缓冲力和回弹性，轻便、防滑、耐磨，抗菌、除臭、透气、排汗，整体舒适、超轻、循环透气，鞋面透气孔面料设计；</p> <p>5、技术要求：剥离强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项目符合 GB/T15107-2013 标准。</p> <p>提供样品一双。</p>	3082	双
背包	<p>1、材质：聚酯纤维，防水。</p> <p>2、颜色：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双肩包，高度*宽度*厚度不小于 490mm*33mm*17mm，容量为 30L-35L；</p> <p>4、功能及细节：多分层，侧下方带有单独的鞋子储藏区，可以干湿分离；顶端带有独立分层设计，便于存放运动员证件。</p> <p>5、技术要求：安全类别：C 类。双肩背带负重大于 6KG，提把大于 5KG。符合 QB/T1333-2018 要求。</p> <p>提供样品一个。</p>	3082	只
袜子	<p>1、材质：棉/聚酯纤维/氨纶大于等于 2%，含棉量不低于 75%；</p> <p>2、颜色：待中标后采购人确定；</p> <p>3、尺码：特殊人群可按要求定制；</p> <p>4、功能及细节：中筒袜，吸汗排气；</p>	6164	双

		5、技术要求：符合 GB 18401-2010B 类和 FZ/T 73037-2019 要求，且无甲醛含量、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提供样品 1 双。		
--	--	---	--	--

备注：

1、每项的 1（材质）和 5（技术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级及以上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预计采购 3082 套参赛服装，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每套具体包括：领奖服外套、领奖服长裤、短袖圆领 T 恤、短袖翻领 POLO T 恤、短裤（五分裤）、短裤（七分裤）、鞋 1 双、袜子 2 双、双肩包 1 个。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第一批 500 套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交付，剩余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

（二）**交货地点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将产品统一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的验收人员现场验货，双方及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与采购合同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报价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2、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及特殊性，由于质量问题、尺码匹配问题需要退、换、修改服务的，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退、换、修改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责任，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报价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4、报价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5、报价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承诺书。
- 6、对采购人的维护需求在提出后 3 小时内能予以响应，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

（五）付款方式：

所有服装供货完成且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

（六）其他要求：

- 1、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在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有权对所需品种和数量进行调整，价格不变。
- 2、样品要求：提供以上所需货品投标同款面料的成品样品，或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同等级或高等级面料。
-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需得到采购人评估和认可后，按照招标所指定的材料，单独根据招标方的需求，对服装款式、颜色、尺码及所需要印刷的 LOGO 标志进行单独设计、开发、生产。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示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代理机构：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包 X）_____（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4)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厂商	小微产品/服务	备注
1	领奖服外套	3082	件				是/否	
2	领奖服长裤	3082	条					
3	短袖圆领 T 恤	3082	件					
4	短袖翻领 POLO T 恤	3082	件					
5	短裤 五分裤	3082	条					
6	短裤 七分裤	3082	条					
7	运动鞋	3082	双					
8	背包	3082	只					
9	休闲短袜	6164	双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全部均算到每套服装中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供货及验收方案

供货及验收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九、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联 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且经营业绩相同的，则只需填写一份此表，并注明“所有分包”。否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注：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德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厂商制造实力；

附件十三、 其他

认证证书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此表需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